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债券代码：113685

债券简称：升 24 转债

## **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升铝瓶”）。

● 鉴于徐旭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和升铝瓶 9.5% 股权，本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拟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，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公司拟注销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

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和升铝瓶为公司与关联人徐旭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本次拟注销和升铝瓶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徐旭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徐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.41%的股权，并通过控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、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47.85%的股权，徐旭东以直接、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0.26%的股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徐旭东先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拟注销的和升铝瓶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2H870P32

注册资本：壹亿贰仟万元整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9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徐旭东

营业期限：2020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销售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29 号 3 幢 1 号一楼 1-1 室

标的公司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人民币/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,440	87.00
徐旭东	1,140	9.50
姚曙光	240	2.00
陈永芳	180	1.50
<b>合计</b>	<b>12,000</b>	<b>100.00</b>

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和升铝瓶总资产人民币 6,146.84 万元，净资产人民币 5,972.64 万元，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.24 万元，2024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4,240.45 万元（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#### 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业务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轻量化领域，本次注销事项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注销完成后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徐旭东、陈兴方、徐曦东回避表决，同意注销和升铝瓶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相关事宜。

#### 六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(日常关联交易除外)情况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，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#### 七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

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保荐人对旭升集团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